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宥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振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蘇芸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「蘇芸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